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 由

廳長

建

字第

53844

號

文

訓令

送達

駐外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查營民營各廠場對人應採取連環互保辦法不准收容逃兵及共黨保證
之人仰送以由

宋



稿擬

任少材

黃老宋

檔案

去文

施廳建三

字第

53844

號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六月廿九日

時封發

六月廿九日

時蓋印

月

時校對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發

六月十八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周

0

訓令

一案奉

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省業村字第一八號訓令開：據建設廳案

呈奉

抄五

以資嚴密查辦

由

二除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

名令

駐康名

廠礦

駐長朱



第三種 任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
收到

事由 為公營民營各廠場對工人應採取連環互保辦法不准收
容逃兵及無保證之工人仰遵照由 件 附

擬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省業務特字第112號
查據建設廳呈奉經濟部本年五月十日(世職字第48966號)訓令開案奉
委座本年三月十三日發交本部及何部長機秘甲第75號手令開於各兵
工廠及公營民營工廠以後對於部隊逃兵其無保證之工人不准收容希

應建字第53844

擬具辦法通令實施等因經議定立即採取連環互保辦法除呈復外
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私營廠場對工人應嚴格採取連環互
保辦法嗣後對於部隊逃兵其無保証之工人絕對不准收容以資嚴密
等因

除分令各行署專署各縣政府外仰即遵照並特飭所屬各道四三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實